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3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拆細暫定配發函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二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結果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就不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供股章程列出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延長或更改。上述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文所示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期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或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5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華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發函」	指 就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保證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發函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為菲律賓法定貨幣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34,579,981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冠」	指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孫笑然先生
顧曉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34,579,98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65,4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但不限於)有關供股的資料，其中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資料和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9,159,96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34,579,981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9,345,799.8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803,739,943股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65,42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63,620,000港元 (扣除開支後)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
- (ii) 於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發函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且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供股章程，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形式寄發。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預期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記錄日期，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而言，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向其提供的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認為不必或不宜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還有任何海外股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0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4港元折讓約15.0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6港元折讓約16.27%；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0800港元折讓12.50%；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18.60%；
- (vi) 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39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3,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869,159,9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9.09%；及
- (vii) 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88%，此乃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800港元(乃基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基準價計算)較基準價每股約0.08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2港元的較高者)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日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考慮(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ii)認購價處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即每股0.063港元至0.090港元；(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iv)認購價相對於近期市價的折讓，可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支持本集團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鑑於股份收市價有所波動，董事認為以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四個月)之股份收市價作為認購價之基準乃屬合適，以避免股份收市價出現任何短期波動。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且較近期收市價有合理折讓，預期將能激發合資格股東參與並支持本公司之資本需求。此外，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力求釐定一個既能確保供股對現有股東具吸引力，同時又能兼顧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需求之價格。綜合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68港元。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發函(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現時預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將其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的人士，請參閱本節下文「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出售的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高歌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以按盡力而為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高歌證券有限公司之劉建明，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1室(電話號碼：+852 3896 6003或傳真號碼：+852 2152 9189)。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且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的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以該日為記錄日期)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日後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函，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函件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 閣下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之暫定配發函所列明之所有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暫定配發函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發函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付股款將構成按暫定配發函及本供股章程之條款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發函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論由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達)，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發函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該函件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即使該函件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發函。

閣下如欲向一名人士或多名人(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 閣下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則 閣下及獲 閣下轉讓該等權利或代表 閣下轉讓該等權利之人士，必須按暫定配發函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發函，而轉讓人必須將整份暫定配發函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轉讓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 閣下僅欲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而並無放棄其餘額，或轉讓 閣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轉讓 閣下之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發函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發函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發函。新暫定配發函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發函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領取。

暫定配發函載有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彼等欲放棄部分暫定配額時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發函連同支付所接納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認購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暫定配發函可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概不會就任何收到之申請發出收據。

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轉讓餘下部分，以「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向彼等之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彼等之中介人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按照其中介人之要求作出，以便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生效。在此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結算規定。

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任何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該等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iii)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現時預定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於以下時段遞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四時正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發函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發函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果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表格所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現正或擬將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新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向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華冠持有1,039,456,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華冠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39,456,25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519,728,125股供股股份；及
- (ii)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確保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目前實益擁有之1,039,456,250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假設除華冠外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佔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冠	1,039,456,250	55.61	1,559,184,375	55.61	1,559,184,375	65.27
陳正華先生 (附註1)	10,000	0.00	15,000	0.00	10,000	0.00
顧曉沖先生 (附註2)	40,000	0.00	60,000	0.00	40,000	0.00
公眾股東	829,653,712	44.39	1,244,480,568	44.39	829,653,712	34.73
合計	1,869,159,962	100.00	2,803,739,943	100.00	2,388,888,087	100.00

附註：

1. 陳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顧曉沖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建築相關業務以及化學材料貿易。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建築市場營運，對其建築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在承接新建築項目方面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因此，本集團須以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交標書，以提高中標機會。由於勞工短缺及通脹導致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兩者疊加導致本集團建築項目之毛利率大幅受壓，且於某些情況下錄得負毛利(即毛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持續虧損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壓力，該資金主要用作本集團進行中的建築項目。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紓緩營運資金壓力，華冠於過去數年間以無擔保及免息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且無須任何用於(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本集團之日常經營開支的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華冠之金額約為35,800,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改善營運資金之措施，包括(i)出售位於菲律賓之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900,000披索(相當於約107,800,000港元)，其中約285,900,000披索(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結欠菲律賓一家銀行之按揭貸款，而餘額約4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67,600,000港元)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披露；及(ii)出售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且虧損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及出售開支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核心建築及貿易業務，致力提升長期發展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600,000港元。鑑於流動資金狀況趨緊且為補充營運資金，本集團近期向華冠申請額外貸款。華冠要求：(i)須先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方可獲進一步撥款；及(ii)本集團須制定具體計劃以強化營運資金狀況。經審閱後，本集團注意到來自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變現之現金，主要用於結清相關建築項目的應付款項。因此，該等資金需用於支持持續營運，無法有效調撥作為新項目之營運資金或總公司開支。

董事會曾研議多種集資方案，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取得額外銀行或其他借款。本集團已將其土地及樓宇質押，作為其現有銀行借款之抵押。本集團之餘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以及因其海外建築項目而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過去，本集團曾與多家銀行就可能質押該等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進行討論。然而，銀行表示其不準備接受該等資產作為抵押品，主要由於該等資產乃源自海外建築項目。鑑於本集團可用於擔保外部融資的抵押品有限，且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虧損，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情況下取得外部債務融資極不切實際。在考量償還本集團負債之意向及避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訴求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增加額外負債)為(i)償還負債；及(ii)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較為審慎。

於評估股權融資方案時，董事會曾考慮(其中包括)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等選項。配售新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未能讓股東參與本公司集資活動。此外，委聘配售代理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於公開發售與供股之間，董事會認為供股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優勢與吸引力，因其賦予股東更大靈活性，可於市場上買賣股份所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於釐定供股條款(包括認購比例及不論接納水平如何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之決定)時，本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旨在(i)償還大部分現有銀行貸款、財務擔保及應付華冠之款項；(ii)為本集團潛在建築項目籌集資金；及(iii)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審慎評估該等資金需求後，本集團得出結論，應籌集總金額約65,000,000港元。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計算，應發行合共約930,000,000股供股股份。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9,159,962股，認購比例已定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華冠已向本公司發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以全數認購519,728,125股供股股份(即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39,456,250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暫定配額)，因此將至少發行約55.61%之供股股份。

鑑於不可撤回承諾，且並無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加上考慮到倘供股按包銷基準進行將產生包銷成本，本公司認為不論接納水平如何，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屬合適。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考慮到本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薄弱以及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相信，若要尋求任何機構或公司願意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擔任供股包銷商，即使非絕無可能，亦極其困難。縱使能聘請包銷商，預期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亦將相當高昂，並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且沉重的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僅能使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集資金，同時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參與的平等機會，亦可避免支付過高或不成比例的包銷費用，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預期將籌集最高約63,62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70.7%（約4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包括(a)約3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華冠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5,800,000港元，且須按要求償還）；及(b)約9,200,000港元(1)用於悉數償還財務擔保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為6,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到期）；及(2)餘下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按月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為7,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三七年三月到期）；
- (ii) 約15.7%（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用作本集團潛在建築項目的初始營運資本，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成本、為獲取專業技能服務及深入的在地知識及經驗而支付的開支（以協助本集團開展項目），以及項目相關成本）。該等潛在項目主要涉及於東南亞建設工廠。就其中一個位於東南亞的潛在建築項目而言，本集團已提交一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2,000,000元之報價，目前正等待結果。至於位於東南亞的另一個預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潛在建築項目，本集團已支付投標按金，並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個月招標程序開始時提交標書。此外，本集團正就另外三個位於東南亞的潛在建築項目進行初步討論，該等項目之預期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
- (iii) 約13.6%（約8,620,000港元）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與供股之既定目的保持一致。反之，倘本公司未有按上述相同比例撥付所得款項淨額，而是先行償還大部分現有銀行貸款、財務擔保及應付華冠的款項，則本集團之潛在建築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可能僅獲得有限、甚至概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需與華冠磋商並取得進一步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計息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倘供股出現任何認購不足，按上述相同比例撥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屬適當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出現認購不足而導致籌集資金減少，本集團將嘗試與華冠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華冠款項的還款期限。此外，本集團將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確保其於債務到期時能繼續償還負債。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減少投標建築項目、實行節流措施、尋求縮短潛在項目客戶的付款期限，以及磋商延長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對潛在項目的付款期限，以緩解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壓力。董事認為，該等應變措施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維持業務運作的同時，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於供股認購不足之情況下，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時繼續評估業務機會，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倘出現任何具潛力之業務機會，或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考慮進一步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及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透過承購彼等之配額、申請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於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供股配額(如可行)，以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此外，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減少負債及加強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例、不論接納水平如何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登載。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連結：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387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247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5/2025072500297_c.pdf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1至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1/202512110086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詳情如下：

	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7,244,000
應付華冠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u>33,611,000</u>
	<u>40,855,000</u>

附註a：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b：應付華冠款項為免息及並無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u>6,913,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名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名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就銀行與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就銀行向均安建築提供非承諾性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或均安建築之還款責任向名家作出不可撤銷擔保。在任何情況下，應付予名家之擔保金額不得超過17,000,000港元。

擔保期間將持續至銀行融資獲悉數償還，或借款人成功由均安建築變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擔保範圍涵蓋銀行融資項下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面值金額已按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營運的內部資金及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5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微薄，致使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毛利以支付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及化工原料貿易業務。

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激烈且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業績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其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壓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600,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實施供股，以期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3,100,000港元。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36,700,000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為基準)或約107,600,000港元(按僅華冠悉數認購其獲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均未認購)。

董事會認為，成功完成供股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財務穩定提供支持。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提升長期發展前景，專注經營其核心的建築及貿易業務，並維持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營運檢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開拓合適商機，同時優化資源配置並進一步強化管理團隊，以拓展收入來源。

鑑於美國與中國之間長期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措施，越來越多企業將部分生產業務從中國遷移至東南亞各國，以減輕關稅風險。此搬遷趨勢帶動了該地區對工業設施需求的增長，並促進了製造及配套服務活動的擴張。

在此機遇湧現的背景下，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並爭取東南亞之潛在工廠建設項目，旨在把握該地區之增長前景。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東南亞多個工廠建設項目。透過擴大其在該等市場之足跡及客戶群，本集團旨在加強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累隨供股完 成後於二零 二五年九月 三十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核算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累隨供股完 成後於二零 二五年九月 三十日每股 日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情境I	73,059	63,621	136,680	0.04	0.05
情境II	73,059	34,581	107,640	0.04	0.05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3,059,000港元計算，其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情境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934,579,9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扣除供股直接產生之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65,421
估計相關開支	<u>(1,800)</u>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63,621

情境II

假設僅有控股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19,728,125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扣除供股直接產生之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36,381
估計相關開支	<u>(1,800)</u>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4,581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3,059,000港元，除以1,869,159,9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4. 情境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3,059,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3,621,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後，除以2,803,739,943股股份(此乃已發行之1,869,159,962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之934,579,981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所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情境II

假設僅有控股股東參與供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3,059,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581,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後，除以2,388,888,087股股份(此乃已發行之1,869,159,962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之519,728,125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所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對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所委聘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所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關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該財務報表已刊載於中期報告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為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並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報者相同而提供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已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出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業務情況的理解。

委聘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69,159,962	18,691,599.62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完成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69,159,962	18,691,599.62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	<u>934,579,981</u>	<u>9,345,799.81</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2,803,739,943</u>	<u>28,037,399.43</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以該日為記錄日期)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認購或影響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正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顧曉沖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華冠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省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華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大基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控股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綠地控股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陳詩女士（「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39,456,250 (L)	55.61%

附註：

該1,039,456,250股股份由華冠持有，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則由綠地控股公司擁有95%權益，綠地控股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06)。

江蘇華遠由陳女士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6.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發行本供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名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總金額為32,430,219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出售貸款」)連同其附帶之任何權利；及
- (b) 本公司、名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簽立及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出售貸款轉讓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引述的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孫笑然先生 顧曉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授權代表	孫笑然先生 馮國衛先生
公司秘書	馮國衛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01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江蘇省政協常委。陳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獲頒「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此外，陳先生現任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江蘇僑商總會監事長、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築市場管理協會副會長、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南京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孫笑然先生(「孫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註冊一級建造師(建築工程專業)及註冊一級造價師(建築工程專業)。孫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成員。

顧曉冲先生(「顧先生」)，61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顧先生在商業、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江蘇省商務廳，擔任歷任科員及主任科員等職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任職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擔任工作歷任企劃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及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繼續任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擔任金融證券部總經理及審計法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顧先生擔任江蘇匯鴻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兼任無錫天鵬集團公司之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玉萍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華冠之股東)行政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級經濟師資格。李女士曾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優秀聯絡員」稱號及中國民主建國會江蘇省直工委頒發的「優秀會員」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系教授。彼曾擔任香港大學學院管理與戰略領域的負責人、亞洲創業及營商價值研究中心總監、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以及戴義安基金教授席（倫理）。

於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曾擔任管理顧問及一間銀行之區域經理。彼於企業管治、策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66）、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633）及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Gran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GRAN）之獨立董事。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月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

龔振志先生(「**龔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龔先生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龔先生取得東南大學管理博士學位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龔先生取得馬里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龔先生先後擔任過大型國企高科技產品研發主管、大型國企董事長、大學產業研究院院長等職。

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附錄上文。

馮國衛先生(「**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學士學位，並於核數、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刊載：

- (a)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
- (b)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之限制。
- (b) 倘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登記。

16.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所有迄今為止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